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強億木業有限公司間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迄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
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茲依非
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補繳，逾
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于子寧